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金蓮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